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及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代表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可於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國人士提呈、出售或交付。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藉此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細閱華芒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投資者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內進行交易，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釐定的有關價格、數量及方式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並使其高於原應達致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即2025年1月16日(星期五))內終止。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在所有獲准進行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屆滿。該日後不得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屆時對H股的需求可能下降，H股價格亦可能因此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B&K CORPORATION LIMITED**  
**華蘭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17,648,800股H股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765,000股H股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5,883,800股H股股份  
最終發售價 : 每股H股股份38.2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股份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2396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B&K Corporation Limited**  
**華芒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配發結果公告**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華芒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由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的H股股東，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H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概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396
股份簡稱	華芒生物－B
開始買賣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38.20港元
發售價範圍	38.20港元–51.00港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17,648,8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1,765,0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15,883,80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117,657,522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0

整體協調人確認，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發售股份。因此，預期超額配股權不會獲行使。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 <sup>(附註)</sup>	674.18百萬港元
減：基於最終發售價的預計應付上市開支	(74.36)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599.82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配發結果詳情

###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146,647
受理申請數目	7,978
認購水平	791.95 倍
觸發回補機制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1,765,000
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1,765,0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10.0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瀏覽 <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zh> 以名稱或標識號進行搜索，或者瀏覽 <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zh> 以查詢承配人的完整名單。

###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量	73
認購水平	6.05 倍
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15,883,800
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15,883,8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90.0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聯交所授出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配售指引」）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中的若干發售股份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作出購買、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取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各方：

### 獲得同意的承配人

投資者	獲分配的股 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 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后 已發行H股總 數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后 已發行股本總 額的百分比	關係*
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就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認購發售股份獲得同意的承配人 <sup>(1)</sup>					
山海科技產業 投資有限公司 (「山海科 技」)	1,724,800	9.773%	2.078%	1.466%	現有股東青島高 科的緊密聯繫人
獲配售指引第1C(1)段及上市指南第4.15章所載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的承配人 <sup>(2)</sup>					

投資者	獲分配的股 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 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后 已發行H股總 數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后 已發行股本總 額的百分比	關係*
華泰資本投資 有限公司 (「華泰資本 投資」) (適 用於境內)	6,400	0.036%	0.008%	0.005%	華泰金融控股 (香港)有限公 司的關連客戶
華泰資本投資 有限公司 (「華泰資本 投資」) (適 用於境外)	259,000	1.468%	0.312%	0.220%	華泰金融控股 (香港)有限公 司的關連客戶
中信證券國際 資本管理有限 公司 (「CSICM」 )	5,200	0.029%	0.006%	0.004%	中信里昂證券有 限公司的關連客 戶
華夏基金(香 港)有限公司 (「華夏基金 香港」)	2,600	0.015%	0.003%	0.002%	中信里昂證券有 限公司的關連客 戶

#### 附註：

- (1) 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授出同意，允許向作為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的上述承配人配售發售股份。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繩人配售」一節。
- (2) 關於配售指引第1C(1)段及上市指南第4.15章所載有關向一名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一名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 禁售承諾

#### 控股股東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非上市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持股百分比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sup>(附註)</sup>
賈女士	10,000,872	9,540,065	11.49%	16.61%	2026年12月21日
王先生	1,000,087	16,979,913	20.45%	15.28%	2026年12月21日
張女士	3,495,000	13,980,000	16.84%	14.85%	2026年12月21日
李先生	8,400,000	3,600,000	4.34%	10.20%	2026年12月21日
小計	<b>22,895,959</b>	<b>44,099,978</b>	<b>53.12%</b>	<b>56.94%</b>	

附註：根據中國公司法，現有股東（包括控股股東）於全球發售前持有的全部股份須遵守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的禁售期。根據相關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首六個月的規定禁售期將於2026年6月21日結束，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將於2026年12月21日結束。

#### 其他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非上市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sup>(附註)</sup>
青島高科	5,999,923	3,090,870	3.72%	7.73%	2026年12月21日
青島華莊	3,600,000	4,400,000	5.30%	6.80%	2026年12月21日
宋建青	1,324,800	4,435,200	5.34%	4.90%	2026年12月21日
海南華人	382,800	4,402,200	5.30%	4.07%	2026年12月21日
青島鼎暉	-	3,033,680	3.65%	2.58%	2026年12月21日

嘉興鼎暉	431,895	1,367,667	1.65%	1.53%	2026 年 12 月 21 日
張鴻	-	543,750	0.65%	0.46%	2026 年 12 月 21 日
<b>小計</b>	<b>11,739,418</b>	<b>21,273,367</b>	<b>25.61%</b>	<b>28.07%</b>	

附註：根據中國公司法，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前持有的所有股份均受上市日期起計一年的禁售期規限。

##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附註1）	獲配發的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 本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附註2）	1,724,800股	10.86%	9.77%	10,815,593股	9.19%
前5	5,397,600股	33.98%	30.58%	14,488,393股	12.31%
前10	8,137,800股	51.23%	46.11%	17,228,593股	14.64%
前25	12,527,400股	78.87%	70.98%	21,611,793股	18.37%

附註：

1. 承配人的排名乃基於承配人獲配發的H股數目。
2. 就股東集中度分析而言，青島高科及山海科技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將予合併計算。

##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附註1)	獲配發的H股 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H股股份 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股本總 額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股份 數目
最大 (附註2)	0股	0.00%	0.00%	44,099,978股	53.12%	66,995,937股
前5 (附註3及 4)	1,724,800股	10.86%	9.77%	62,154,395股	74.86%	93,189,772股
前10 (附註3 及4)	5,397,600股	33.98%	30.58%	70,227,195股	84.59%	104,862,572股
前25 (附註3 及4)	10,967,000股	69.05%	62.14%	76,340,345股	91.95%	110,975,722股

附註：

1. H股股東的排名乃基於上市後H股股東所持H股數目。
2. 就股東集中度分析而言，控股股東所持有的全部H股將予合併計算。
3. 就股東集中度分析而言，青島高科及山海科技所持有的全部H股將予合併計算。
4. 就股東集中度分析而言，青島鼎暉及嘉興鼎暉所持有的全部H股將予合併計算。

##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附註1)	獲配發的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H股 股份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份 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附註2)	0股	0.00%	0.00%	44,099,978股	66,995,937股	56.94%
前5 (附註3及 4)	1,724,800股	10.86%	9.77%	62,152,195股	96,404,772股	81.94%
前10 (附註3 及4)	5,397,600股	33.98%	30.58%	70,227,195股	104,862,572股	89.13%
前25 (附註3 及4)	10,967,000股	69.05%	62.14%	76,340,345股	110,975,722股	94.32%

附註

1. 股東的排名乃基於上市後股東所持（所有類別）股份數目。
2. 就股東集中度分析而言，控股股東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將予合併計算。
3. 就股東集中度分析而言，青島高科及山海科技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將予合併計算。
4. 就股東集中度分析而言，青島鼎暉及嘉興鼎暉所持有的全部H股將予合併計算。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 甲組

申請認購 H 股 數目	有效申請數 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數目佔 所申請認購 H 股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200	98,545	98,545 名申請人中 2,464 名獲發 200 股 H 股	2.50%
400	5,705	5,705 名申請人中 146 名獲發 200 股 H 股	1.28%
600	3,049	3,049 名申請人中 76 名獲發 200 股 H 股	0.83%
800	9,695	9,695 名申請人中 266 名獲發 200 股 H 股	0.69%
1,000	1,959	1,959 名申請人中 58 名獲發 200 股 H 股	0.59%
1,200	553	553 名申請人中 18 名獲發 200 股 H 股	0.54%
1,400	439	439 名申請人中 15 名獲發 200 股 H 股	0.49%
1,600	432	432 名申請人中 15 名獲發 200 股 H 股	0.43%
1,800	959	959 名申請人中 35 名獲發 200 股 H 股	0.41%
2,000	6,488	6,488 名申請人中 244 名獲發 200 股 H 股	0.38%
3,000	1,382	1,382 名申請人中 60 名獲發 200 股 H 股	0.29%
4,000	1,280	1,280 名申請人中 61 名獲發 200 股 H 股	0.24%
5,000	835	835 名申請人中 43 名獲發 200 股 H 股	0.21%
6,000	757	757 名申請人中 42 名獲發 200 股 H 股	0.18%
7,000	535	535 名申請人中 31 名獲發 200 股 H 股	0.17%
8,000	561	561 名申請人中 34 名獲發 200 股 H 股	0.15%
9,000	355	355 名申請人中 23 名獲發 200 股 H 股	0.14%
10,000	2,470	2,470 名申請人中 161 名獲發 200 股 H 股	0.13%
20,000	1,723	1,723 名申請人中 142 名獲發 200 股 H 股	0.08%
30,000	1,083	1,083 名申請人中 103 名獲發 200 股 H 股	0.06%
40,000	822	822 名申請人中 86 名獲發 200 股 H 股	0.05%
50,000	616	616 名申請人中 70 名獲發 200 股 H 股	0.05%
60,000	481	481 名申請人中 58 名獲發 200 股 H 股	0.04%
70,000	354	354 名申請人中 45 名獲發 200 股 H 股	0.04%
80,000	301	301 名申請人中 40 名獲發 200 股 H 股	0.03%
90,000	560	560 名申請人中 77 名獲發 200 股 H 股	0.03%

總計

141,939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4,413

### 乙組

申請認購 H 股 數目	有效申請數 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數目佔 所申請認購 H 股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100,000	2,467	2,467 名申請人中 1,481 名獲發 200 股 H 股	0.12%
150,000	604	604 名申請人中 473 名獲發 200 股 H 股	0.10%
200,000	479	479 名申請人中 453 名獲發 200 股 H 股	0.09%
250,000	179	200 股 H 股	0.08%

300,000	176	200股 H 股，另加 176 名申請人中有 42 名可額外獲配發 200 股 H 股	0.08%
350,000	91	200股 H 股，另加 91 名申請人中有 34 名可額外獲配發 200 股 H 股	0.08%
400,000	116	200股 H 股，另加 116 名申請人中有 57 名可額外獲配發 200 股 H 股	0.07%
450,000	66	200股 H 股，另加 66 名申請人中有 41 名可額外獲配發 200 股 H 股	0.07%
500,000	103	200股 H 股，另加 103 名申請人中有 75 名可額外獲配發 200 股 H 股	0.07%
600,000	59	200股 H 股，另加 59 名申請人中有 56 名可額外獲配發 200 股 H 股	0.06%
700,000	85	400股 H 股	0.06%
882,400	283	400股 H 股，另加 283 名申請人中有 174 名可額外獲配發 200 股 H 股	0.06%
<b>總計</b>	<b><u>4,708</u></b>	<b>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3,565</b>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乎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所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外，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 其他／新增資料

#### 根據配售指引第 1C(2)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 1C(2)段予以同意，允許本公司在國際發售中向山海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分配該等發售股份。

山海科技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青島微電子創新中心有限公司擁有 100% 權益。青島微電子創新中心有限公司由青島嶗山科技創新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擁有 100% 權益，而該公司則由青島市嶗山區財政局擁有 100% 權益。我們的現有股東之一青島高科亦由青島嶗山科技創新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山海科技參與全球發售須獲聯交所根據配售指引第 1C(2)段給予的書面同意。

向上述現有股東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的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9A.13A 條及第 19A.13C 條的規定；及(ii)現有股東的該等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並無獲優先分配股份待遇。

有關分配發售股份予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同意的承配人」一節。

#### 根據配售指引第 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一名關連客戶配售

根據國際發售，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配售予一名關連分銷商的一名關連客戶。向該名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客戶	關連分銷商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關連客戶會否以非全權委託基準或全權委託基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華泰資本投資（適用於境內投資者）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請參閱附註1	非全權委託	6,400	0.036%	0.008%
華泰資本投資（適用於境外投資者）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請參閱附註2	非全權委託	259,000	1.468%	0.312%
CSICM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請參閱附註3	非全權委託	5,200	0.029%	0.006%
華夏基金香港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請參閱附註4	全權委託	2,600	0.015%	0.003%

附註：

- 就中國投資者而言：適用中國法律不允許中國投資者直接參與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然而，中國投資者可投資於獲許可從事跨境衍生工具交易活動的適當境內證券公司發行的產品。就該等產品而言，持牌境內證券公司可通過其香港聯屬公司以承配人或基石投資者身份參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跨境衍生工具交易制度**」）。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是境內可進行跨境衍生工具交易活動的持牌證券公司之一，其股份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8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886）上市。華泰證券與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泰資本投資訂立一份 ISDA 協議（「**ISDA 協議**」），以載列華泰證券與華泰資本投資之間任何未來總回報掉期的主要條款。

華泰金融控股為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根據 ISDA 協議，擬作為承配人參與全球發售的華泰資本投資，將根據華泰資本投資就華泰境內最終客戶（定義見下文）下達並悉數出資（即華泰資本投資並無提供融資）的客戶總回報掉期（定義見下文）而訂立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以非全權委託方式作為唯一基礎持有人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據此，華泰資本投資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最終轉嫁予華泰境內最終客戶，但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實際上，華泰資本投資將代表華泰境內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華泰金融控股（整體協調人）及華泰資本投資均為華泰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配售指引第 1B(7)段，華泰資本投資被視為華泰金融控股的「關連客戶」。

根據跨境衍生工具交易制度，境內投資者（「**華泰境內最終客戶**」）不能直接認購發售股份，但可以投資於華泰證券等持牌可從事跨境衍生工具交易活動的境內證券公司所發行的衍生產品，以發售股份作為相關資產。華泰境內最終客戶將不會直接認購發售股份，而是將透過其投資經理就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向華泰證券下達總回報掉期訂單（「**客戶總回報掉期**」），而華泰證券根據 ISDA 協議條款向華泰資本投資下達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訂單。為對沖其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項下的風險，華泰資本投資於國際發售期間參與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並透過向華泰金融控股下達訂單認購發售股份。

就本次配售認購而言，華泰境內最終客戶包括(A)凌頂二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其唯一實益擁有人為宋誠菲；及(B)由深圳望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望正共贏 17 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該基金中持有 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瞿琴。

據我們所深知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各華泰境內最終客戶為(i)本公司、其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及(ii)華泰資本投資、華泰金融控股及與華泰資本投資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華泰資本投資認購發售股份的目的為對沖與華泰境內最終客戶下達的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相關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合約條款，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內，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最終透過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轉移至華泰境內最終客戶，但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而所有經濟損失須由華泰境內最終客戶最終承擔。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就發售股份收取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

投資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與投資於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相似之處在於華泰境內最終客戶均可獲得相關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利益，惟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會將匯率風險轉移至投資的名義價值及投資損益。相比之下，背

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損益會考慮客戶總回報掉期終止時的人民幣匯率波動，使用終止時的現行匯率換算損益。因此，華泰境內最終客戶將承擔結算日損益的匯率風險。

華泰境內最終客戶可行使提早終止權，自客戶總回報掉期發行日期（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隨時自行酌情終止客戶總回報掉期。當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終止或由華泰境內最終客戶提早終止時，華泰資本投資將在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華泰境內最終客戶將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收取最終結算金額，該金額應已考慮與發售股份相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倘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後，華泰境內最終客戶有意延長投資期限，須經華泰證券與相關華泰境內最終客戶進一步協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可以通過新發行或延長合約期的方式延長。據此，華泰證券將以新發行或延長合約期的方式延長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

建議由華泰資本投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境內最終客戶，即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向華泰證券下達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的境內客戶。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合約期內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在客戶總回報掉期及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有效期間，華泰資本投資可能會繼續在其託管賬戶中持有發售股份，或在主要經紀人賬戶中持有部分或全部發售股份以進行股份借貸，為此華泰資本投資將以符合市場慣例的股份借貸形式借出其持有的相關發售股份，以降低其財務成本，前提是華泰資本投資有能力隨時收回借出的發售股份，以履行其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項下的義務，以確保經濟利益最終將轉移至華泰境內最終客戶。

2. 就非中國投資者而言：華泰金融控股為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根據ISDA協議（「**ISDA協議**」），擬作為承配人參與全球發售的華泰資本投資將作為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相關持有人以非全權委託形式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該掉期將由華泰資本投資就華泰境外最終客戶（定義見下文）配售及全數出資（即華泰資本投資不提供融資）的客戶總回報掉期（定義見下文）而訂立，據此，華泰資本投資會將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境外最終客戶，但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實際上，華泰資本投資將代表華泰境外最終客戶持有股份的實益權益。因此，根據配售指引第1B(7)段，華泰資本投資被視為華泰金融控股的「關連客戶」。

境外投資者（「**華泰境外最終客戶**」）就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向華泰資本投資發出總回報掉期訂單（「**客戶總回報掉期**」）。為對沖客戶總回報掉期的風險，華泰資本投資參與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並於國際發售期間通過向華泰金融控股下單認購股份。

就本次配售認購而言，華泰境外最終客戶為Mantou Holding Limited。該基金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猛。

據我們所深知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華泰境外最終客戶為(i)本公司、其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及(ii)華泰資本投資、華泰金融控股及與華泰資本投資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華泰資本投資認購股份旨在對沖華泰境外最終客戶所下的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根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在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內，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透過客戶總回報掉期轉移至華泰境外最終客戶，但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而所有經濟損失亦由華泰境外最終客戶承擔。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就股份取得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

華泰境外最終客戶可行使提早終止權，自客戶總回報掉期發行日期（應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隨時自行酌情終止客戶總回報掉期。當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終止或由華泰境外最終客戶提早終止時，華泰資本投資將在二級市場出售股份，華泰境外最終客戶將根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收取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結算金額，該金額應已考慮與股份相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倘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後，華泰境外最終客戶有意延長投資期限，須經華泰資本投資與相關華泰境外最終客戶進一步協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可以通過新發行或延長合約期的方式延長。

建議由華泰資本投資自行持有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境外最終客戶，即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向華泰資本投資下達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的客戶。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在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合約期內行使股份的投票權。

在客戶總回報掉期有效期間，華泰資本投資可能會繼續在其託管賬戶中持有股份，或在主要經紀人賬戶中持有部分或全部股份以進行股份借貸，為此華泰資本投資將以符合市場慣例的股份借貸形式借出其持有的相關股份，以降低其財務成本，前提是華泰資本投資有能力隨時收回借出的股份，以履行其在客戶總回報掉期項下的義務，以確保經濟利益最終將轉移至華泰境外最終客戶。

3. CSICM與中信里昂證券屬同一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7)段，CSICM被視為中信里昂證券的關連客戶。

CSICM與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將與投資經理（為及代表若干最終客戶行事）（統稱「**CSICM最終客戶**」）訂立一系列跨境場外掉期交易（「**場外掉期**」），據此，CSICM將按非酌情基準持有將為及代表投資經理認購的發售股份，以對沖場外掉期，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轉移至CSICM最終客戶，但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CSICM將不參與發售股份的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場外掉期將由CSICM最終客戶提供全部資金。

就本次配售認購而言，CSICM最終客戶包括由深圳市大華信安資產管理企業（有限合夥）管理的投資基金。該基金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姜艷。

據我們所深知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CSICM最終客戶為(i)本公司、其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及(ii)CSICM的獨立第三方。

建議由CSICM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經濟風險轉移至CSICM最終客戶。CSICM將不會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4. 華夏基金香港與中信里昂證券屬同一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7)段，華夏基金香港被視為中信里昂證券的關連客戶。華夏基金香港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經理（代表其相關客戶管理資產）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而相關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就本次配售認購而言，相關客戶包括：

- (A) 華夏精選大中華科技基金，為一獲證監會認可基金，其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客戶賬戶；
- (B) 華夏基金－華夏中國機會基金，為一獲證監會認可基金，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中並無任何人士持有30%或以上權益；及

(C) 華夏中國成長基金，其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據我們所深知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相關客戶為(i)本公司、其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及(ii)華夏基金香港的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上文所列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的有關發售股份。向該等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該等關連客戶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同意的承配人」一節。

###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及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則另作別論，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所載的 S 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由此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細閱華芒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發佈的日期為 2025 年 12 月 12 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 2025 年 12 月 22 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上市後，30,119,967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5.60%)將計入公眾持股量。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倘於上市時股份的預期市值不超過60億港元，則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所屬類別的股份總數最少須佔該類別股份總數的25%。因此，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數目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百分比。

於上市時計入自由流通量的本公司H股將為17,648,800股。按發售價為每股H股38.20港元計算，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概無承配人可單獨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持有不超過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H股的50%；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本公司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

## **開始買賣**

H股股票僅將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提為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尚未獲行使。投資者如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200股H股為一手買賣單位進行交易，H股的股份代號為2396。

承董事會命  
華栢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賈麗加女士

香港，2025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賈麗加女士、王軻瓏先生、翟俊輝博士及苗天祥先生，非執行董事林穎女士及袁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志達先生、李嘉焱先生及岳儀春先生。